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60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賴頤萱

李秀花

被告 莊淑玲 原住○○市○○區○○街0巷0號1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955元，及自民國100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86元，及其中新臺幣5,745元自民國100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9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1,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2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國民現金卡並且簽立國民現
04 金聲請書，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5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還；另向原告請領信
06 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於
07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還
08 款，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貸款契
09 約、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0 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國民現金申請書、綜
14 合約定書、客戶貸放歷史明細表、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5 卡約定條款、歷史帳單匯出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7 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依貸款契約、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31 合 計 1,880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徐宏華